

2023年度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垦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垦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和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国家，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工作，领导本院所属事业单位及人员。

（九）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99.2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99.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0.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1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10.98	总计	62	3,810.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10.98	3,011.95	0.00	0.00	0.00	0.00	79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9.26	2,900.23	0.00	0.00	0.00	0.00	799.03
20405	法院	3,699.26	2,900.23	0.00	0.00	0.00	0.00	799.0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8.83	2,1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42	701.39	0.00	0.00	0.00	0.00	79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10.98	2,310.56	1,500.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9.26	2,198.83	1,500.4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699.26	2,198.83	1,500.4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8.83	2,198.83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00.42	0.00	1,500.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00.23	2,900.2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72	111.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1.95	3,011.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11.95	总计	64	3,011.95	3,011.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11.95	2,310.56	70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0.23	2,198.83	701.39
20405	法院	2,900.23	2,198.83	701.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8.83	2,198.83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1.39	0.00	70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2	111.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72	111.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8.73	30201	办公费	14.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8.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77.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10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29	30206	电费	14.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9	30208	取暖费	1.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6.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職（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41.35	公用经费合计					26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82	0.00	35.30	0.00	35.30	0.52	35.82	0.00	35.30	0.00	35.30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810.9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5.22万元，增长2.56%。主要是新设永安派出法庭，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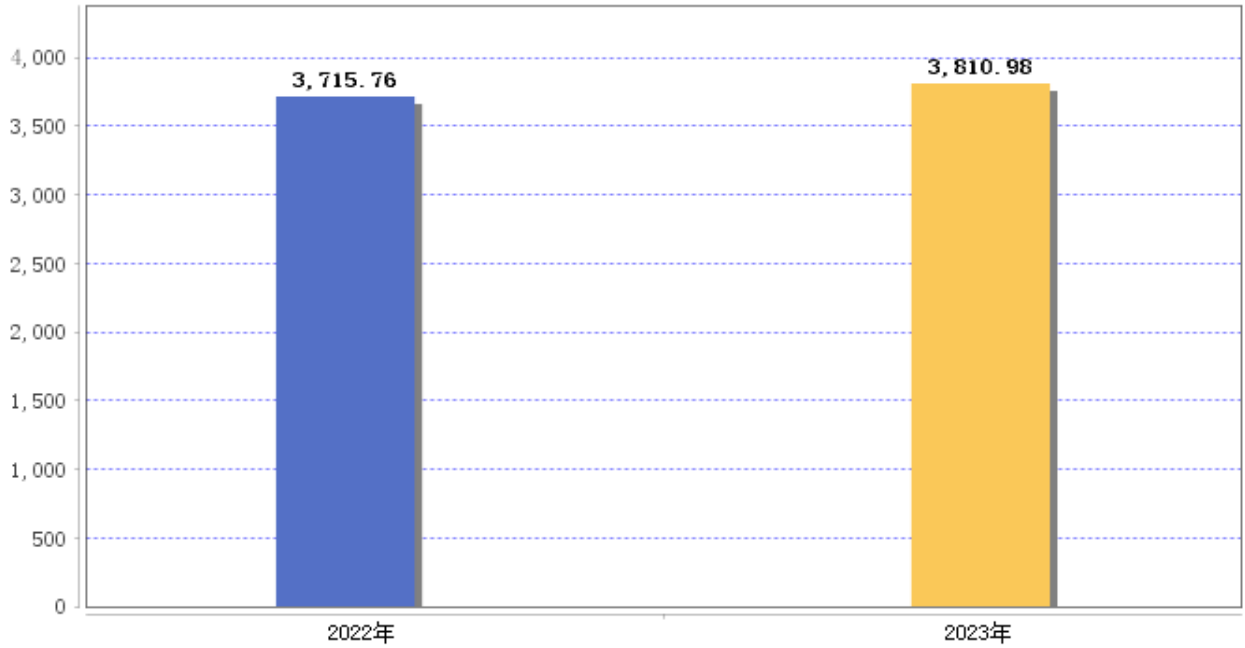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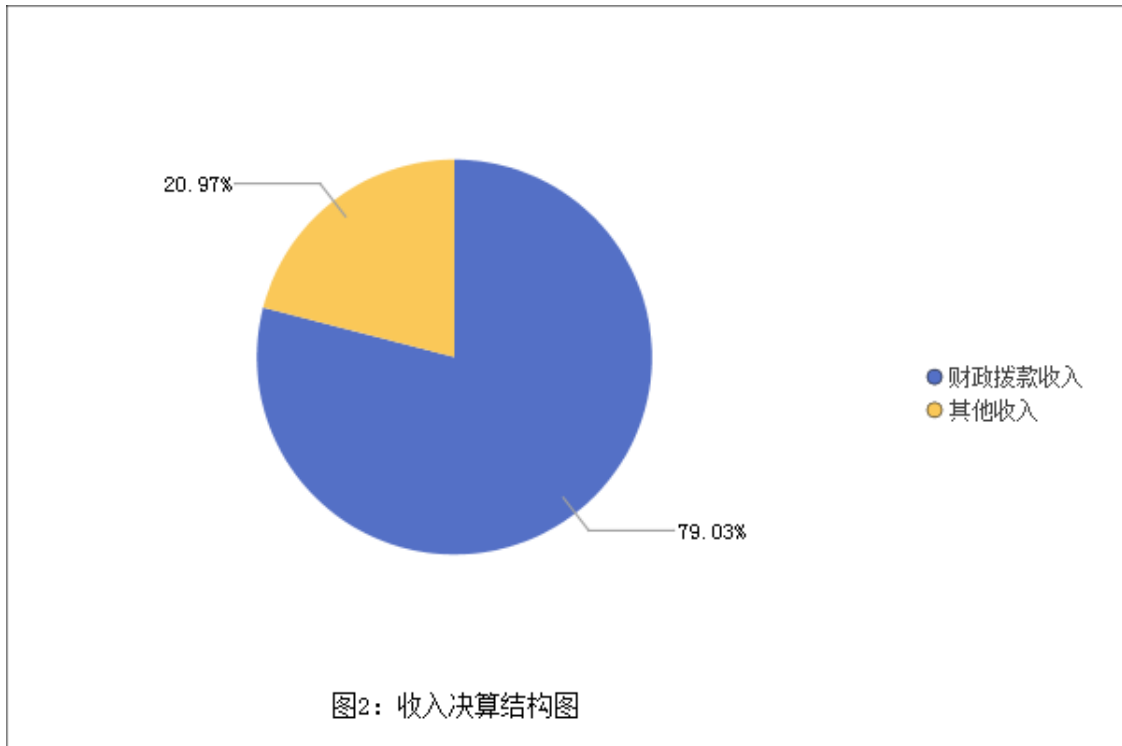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81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1.95万元，占79.03%；其他收入799.03万元，占20.97%。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011.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03.81万元，下降18.94%。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院派遣制人员经费、2022年度考核奖及其他法院支出由区级财政拨付。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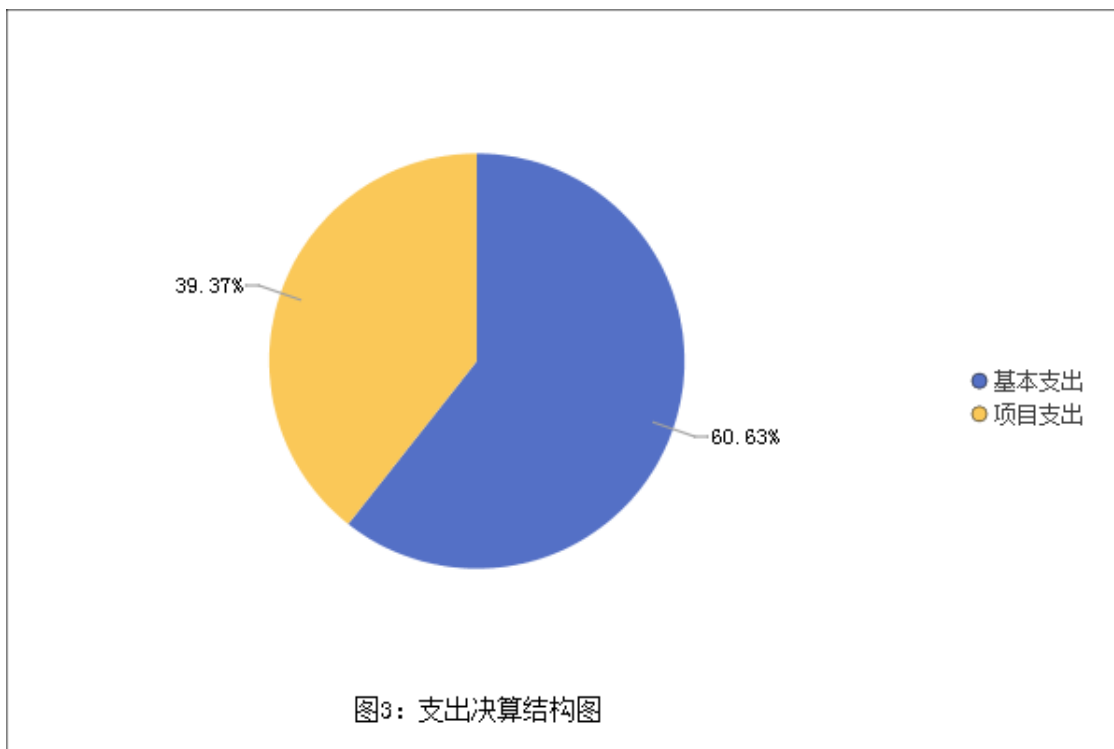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799.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99.0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院派遣制人员经费、2022年度考核奖及其他法院支出由区级财政拨付。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81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0.56万元，占60.63%；项目支出1,500.42万元，占39.3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310.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49.14万元，下降9.73%。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院2022年度考核奖由区级财政拨付，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500.4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44.35万元，增长29.79%。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院派遣制人员经费、2022年度考核奖及其他法院支出由区级财政拨付，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11.9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703.81万元，下降18.94%。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院派遣制人员经费、2022年度考核奖及其他法院支出由区级财政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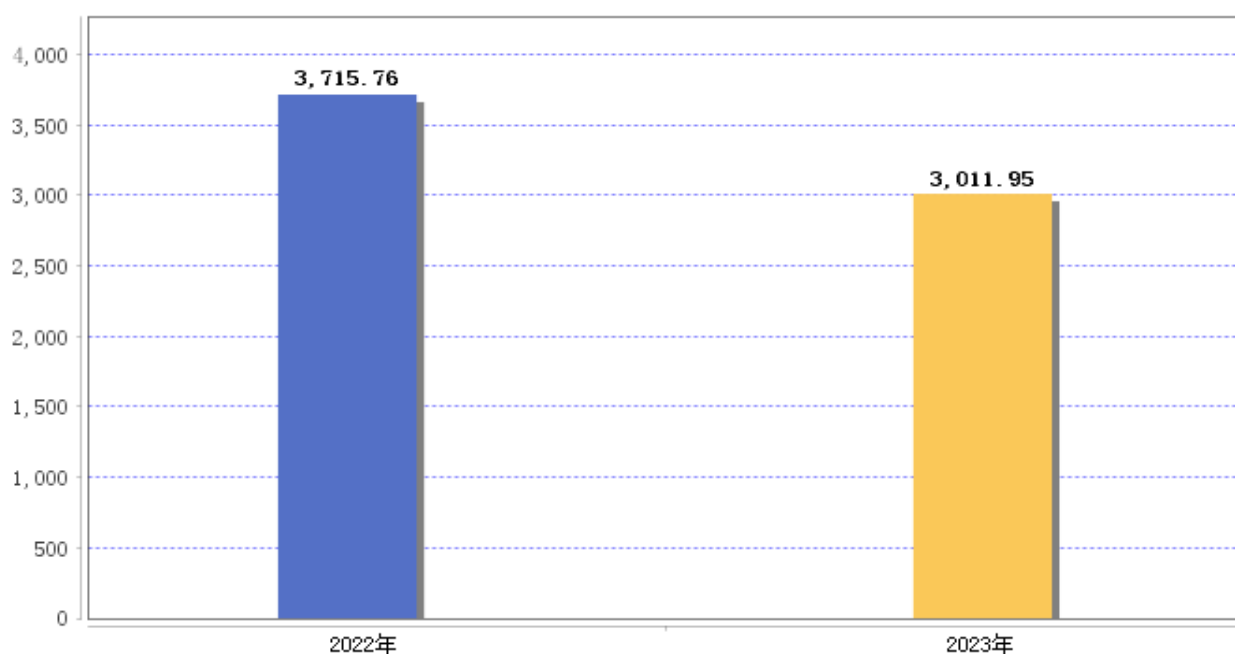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0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83.81万元，下降16.24%。主要是根据东营市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我院派遣制人员经费、2022年度考核奖及其他法院支出由区级财政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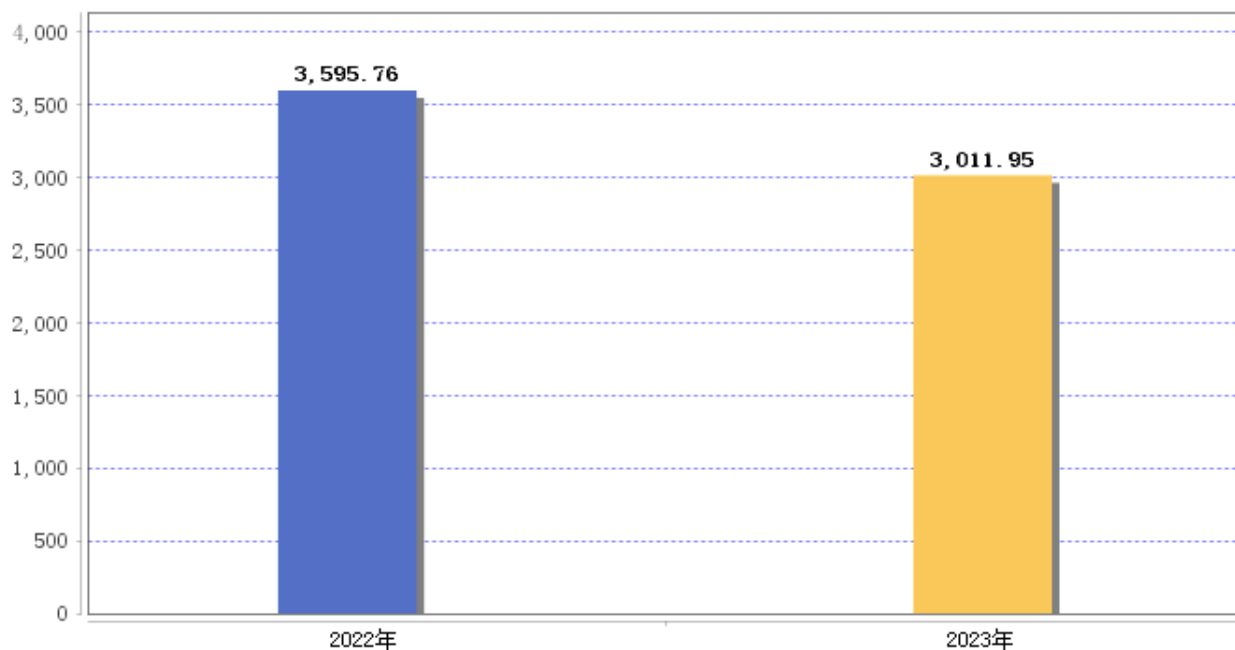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1.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900.23万元，占96.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1.72万元，占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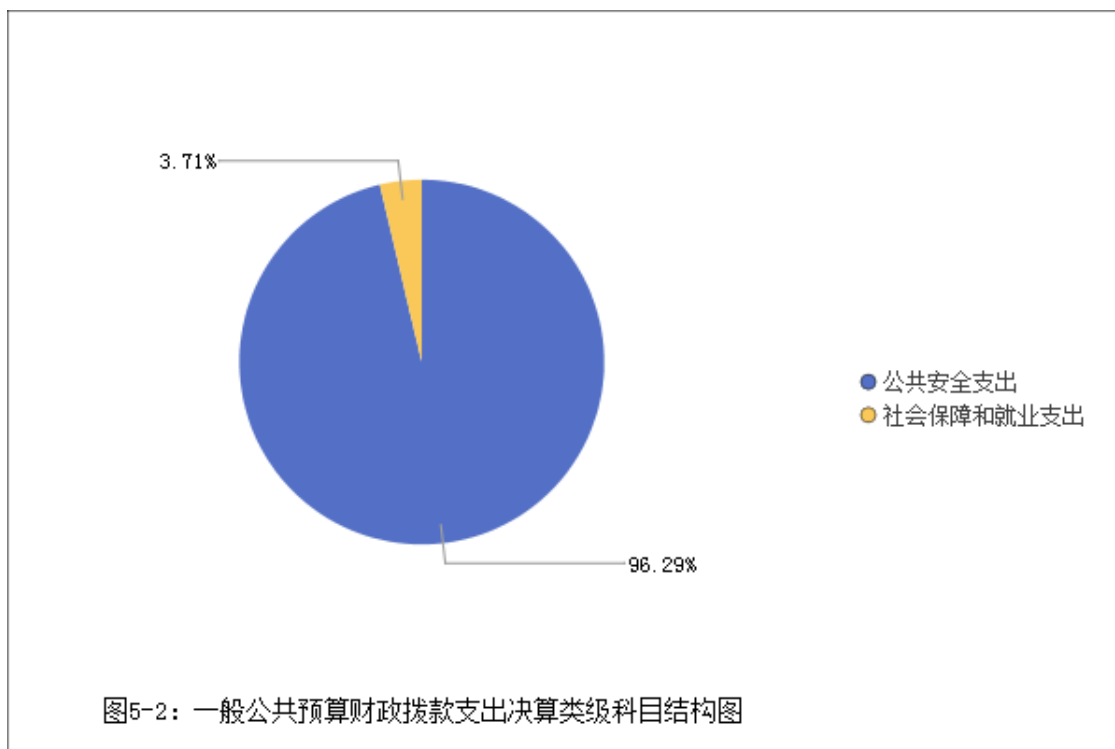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11.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198.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1.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1.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310.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04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69.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5.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5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考察调研、业务指导的接待工作，共计接待3批

次、3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6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1123.2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费项目、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奖及其他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23.23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办案费项目自评得分99.95分，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9.91分，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自评得分95.7分，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奖及其他项目自评得分93分。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费项目、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奖及其他项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支付法院各项支出，确保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运转。

2.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183万元，执行数为181.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了整洁、卫生的工作、诉讼环境，保障了审判综合楼及餐厅整体有序运转，保障了法院机关正常运行。

3.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95.7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8.52万元，完成预算的5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机关和人民法院、审判庭等购置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了案件审判能力。

4. 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奖及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799.03万元，完成预算的3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聘用制人员2023年度工资、社保和公积金正常发放，发放在职人员2021年绩效奖、2022年基础司法绩效，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及其他支出正常及时支付。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3年度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案费项目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99.95	优
2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95.7	优
3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99.91	优
4	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奖及其他项目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93	优
5				
...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4.4	10	99.48%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法院各项支出，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运转。			能够按时支付法院各项支出，确保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5万元	114.4万元	1	1	
			办公耗材及维修费	≤15万元	15万元	1	1	
			订阅业务用书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	1	
			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5万元	4.93万元	1	1	
			劳务费用	≤6万元	6万元	1	1	
			人民陪审员补贴	≤20万元	19.98万元	1	1	
			庭审直播技术服务费	≤14万元	13.8万元	1	1	
			法庭维修及设施维保费	≤35万元	34.69万元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补贴标准	=100元/人/案	100元/人/案	1	1		
			办公耗材及维修费支出标准	≤1.25万元/月	1.25万元/月	0.5	0.5		
			法庭维修及设施维保标准	≤3万元/月	2.89万元/月	0.5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5000件	6036件	5	5		
			庭审速录速度	≥130字/分钟	155字/分钟	5	5		
			聘用调解员数量	≥2人	2人	5	5		
			人民陪审员数量	≥50人	83人	5	5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覆盖率	=100%	100%	5	5		
			受理案件结案率	≥75%	94.61%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结时间	≤55天	53.39天	5	5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时效	=1次/年	1次/年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法宣传宣讲次数	≥20次	22次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99.95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183	181.28	10	99.06%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	183	181.2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整洁、卫生的工作、诉讼环境,保障审判综合楼及餐厅整体有序运转,保障法院机关正常运行。			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了整洁、卫生的工作、诉讼环境,保障了审判综合楼及餐厅整体有序运转,保障了法院机关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205万元	181.28万元	2	2	
			物业管理费成本	≤65万元	46.96万元	2	2	
			食堂服务费成本	≤79万元	73.45万元	1	1	
			电费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1	1	
			取暖费成本	≤24万元	24万元	1	1	
			水费成本	≤7万元	6.86万元	1	1	
			物业费成本标准	=4.45元/月/平方米	4.45元/月/平方米	1	1	
			取暖费成本标准	=32元/平方米	32元/平方米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餐饮服务人数	≥151人	155人	6	6		
			电梯维护数量	=2个	2个	6	6		
			物业服务面积	≥12020平方米	12110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保洁清洁质量合格率	≥90%	98%	6	6		
			食品安全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24小时	24小时	5	5		
			物业服务质量验收周期	≤3个月	3个月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办公场所整洁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文明机关、节约型机关”	达标	取得“东营市节水标杆单位”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91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8.52	10	57.04%	5.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8.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机关和人民法庭、审判庭等办公设备、家具购置和更新，提高案件审判能力			为法院机关和人民法庭、审判庭等购置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了案件审判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	≤50万元	28.52万元	3	3	
			办公家具购置成本	≤35万元	20.3万元	3	3	
			办公设备、软件购置成本	≤15万元	8.22万	2	2	
			卡巴斯基杀毒软件购置标准	≤970元/套	970元/套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装备及家具购置数	≥2批	5批	7	7	
			办公装备及家具购置种类	≥5种	13种	7	7	
			办理案件数	≥5000件	6036件	7	7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96%	100%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及时性	≤1工作日	1工作日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年限	≥6年	8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5.7				

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人员经费、绩效奖及其他						
主管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799.03	10	39.95%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2000	2000	799.0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制人员2023年度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发放问题和在职人员绩效奖及其他支出			保障了聘用制人员2023年度工资、社保和公积金正常发放，发放在职人员2021年绩效奖、2022年基础司法绩效，保障了司法救助金及其他支出正常及时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支出	≤2000万元	799.03万元	3	3	
			聘用制人员经费成本	≤600万元	319.44万元	2	2	
			在职人员考核奖成本	≤600万元	255.49万元	2	2	
			其他法院支出成本	≤790万元	206.1万元	1	1	
			司法救助金成本	≤10万元	18万元	1	0	本年度司法救助案件增加，区级政法委拨付我院司法救助金增加。
			聘用制人员工资标准	≤5.5万元/人/年	4.63万元/人/年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数量	≤100人	69人	6	6		
		考核奖发放人次	≤86人	84人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4件	8件	6	6	
		质量指标	聘用制人员工资准确足额发放率	=100%	100%	6	6	
			聘用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5日之前发放	每月5日之前发放	5	5	
			考核奖到位后发放及时性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生活改善率	≥50%	6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在人民群众心中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93				

2023 年度办案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

办案费项目为与办案相关以及保证法院正常运行的费用，由于法院案件量增加，需要的办案经费增加，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此项目。旨在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2. 项目预算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2023 年预计办案费项目经费 115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维修费 35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为同级财政拨款，办案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15 万元，实际支出 114.40 万元。

4. 项目组织管理

首先由对口科室填写绩效评价表，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领导审核，再由预算编报人员将绩效评价表统一过渡到年度预算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全面开展审判业务，充分发挥法院的职能作用经费保障；按时支付法院各项支出，确保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运转。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2. 年度目标。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有足额资金保障办案业务的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办案费项目的设立，旨在解决卷宗保管和数字化，解决案件庭审直播技术服务，解决调解员、劳务工薪酬，解决人民陪审员补贴，解决办案业务所需维修维护费等问题，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法院法官的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效率，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办案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 7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执行情况 10 分、成

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对本年预算项目按照对口科室进行询问部署。对口科室填写预算绩效评价表，经分管院领导和财务领导审核后，党组会议通过并实施。

在办案费项目中，分析近两年办案资金、维修费、办公费、劳务费等需求量，合理运用资金。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办案费项目评分为 99.95 分，绩效评价为优，反映了项目在整个规划和执行上的良好表现。

2023 年度办案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执行情况	10	9.95	99.5%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95	99.95%

（二）指标分析

1. 成本。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114.4 万元，办公耗材及维修费 15 万元，订阅业务用书费用 20 万元，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4.93 万元，劳务费用 6 万元，人民陪审员补贴 19.98 万元，庭审直播技术服务费 13.8 万元，法庭维修及设施维保费 34.69 万元，人民陪审员补贴标准 100 元/人/案，办公耗材及维修费支出标准 1.25 万元/月，法庭维修及设施维保标准 2.89 万元/月。

2. 产出。总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1）数量指标：2023 年受理案件数量 6036 件，同比上涨 9.87%；庭审速录速度 155 字/分钟，全年完成值为 100%；聘用调解员数量 2 人，人民陪审员 83 人，全年完成值为 100%。

（2）质量指标：2023 年我院电子卷宗覆盖率 100%，受理案件结案率 94.61%，各项评价指标均高于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2023 年我院案件平均办结时间 53.39 天，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时效 1 次/年。

3. 效益。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社会效益：普法宣传宣讲次数 22 次。

（2）可持续影响：通过长效管理制度的建设，着力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社会效果

良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目标完成。

4. 满意度。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院干警满意度 98%，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合适的指标分析。提前进行培训和规划。参照往年资金运用程度，案件增长趋势等综合进行分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从评价对象方面看，评价的对象仅仅局限在项目本身，不能综合考虑进一些宏观因素。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考虑各方面因素，积极向经验丰富的专家学习，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二) 原因分析

对于绩效工作的认识不足，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方面的学习。

八、意见建议

无。